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宝利、朱枝勇,关联监事阮英轶已回避表决,出席相关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原 预计金额	本次增 加 2025 年预计 金额	本次增加 后 2025 年预计金 额	占类务例(%)	本年年初 至9月30 日与关联 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 易金额 ^[2]	2024 年实 际发生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 金额与 2024 年实 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 人销售 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00.00	5,000.00	55,000.00	50.84	36,868.18	45,747.11	42.29	根据业务 实际需求 预计交易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 息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及 其下属公司	200.00	0.00	200.00	0.31	31.56	32.99	0.05	
合计		50,200.00	5,000.00	55,200.00	-	36,899.74	45,780.10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 2024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本年年初至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1]	本年年初至 9 月 30 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2]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川	本次预计金额 与 2025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 关 联 人销售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60,000.00	55.46	36,868.18	34.08	根据业务 实际需求 预计交易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1]	本年年初至9 月30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2]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1]	本次预计金额 与 2025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150.00	0.23	31.56	0.05	-
合计		60,150.00	-	36,899.74	-	

注:

- [1]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 [2]本年年初至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四)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原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9月30日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	50,000.00	36,868.18	根据实际业
品	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00.00	30,808.18	务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购买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	200.00	31.56	
材料	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31.30	-
合计		50,200.00	36,899.7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9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立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CEC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

	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州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股权结构	1	国务院	100.00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764.61			
(根据公开数据查询,经	净资产	1,9				
审计,单位: 亿元)	- 营业收λ		2 664 37			

2,664.37

151.17

2、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 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购买原材料,公司关联交易根 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 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 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 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 决,同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截至目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上述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事项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 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 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 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 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20 (A)

吴明阳

